

復審人 邱子揚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80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6 年間犯多起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其前科累累，犯行複雜，致多人被害，漠視法令禁制，難以戒除惡習，顯有再犯之虞，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80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自首 3 件竊盜罪，所犯和強盜、製毒等重罪相擬，傷害程度甚微末；雖於 104 年前有撤銷假釋紀錄，但之後再次假釋已幡然醒悟並完成報到；所犯竊盜罪已與 4 名被害人道歉並和解，現任職照服員工作，將籌措薪資所得全數賠償；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每日抄寫佛經，積極參與文康活動、佛學講座，獲有加分及獎狀；父母係癌歿，女兒寄居年邁外公（婆）家；甲狀腺脖子長腫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454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又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竊盜、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自首3件竊盜罪，所犯和強盜、製毒等重罪相擬，傷害程度甚微末；雖於104年前有撤銷假釋紀錄，但之後再次假釋已幡然醒悟並完成報到；所犯竊盜罪已與4名被害人道歉並和解，現任職照服員工作，將籌措薪資所得全數賠償；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每日抄寫佛經，積極參與文康活動、佛學講座，獲有加分及獎狀；父母係癌歿，女兒寄居年邁外公（婆）家」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復審人所陳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甲狀腺脖子長腫瘤」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63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